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G105 国道安定检查站临时辅助人员项目

项目编号：11011526210200033331-XM001

项目代理编号：TJZB-2026-203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天极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4

密  
30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526210200033331-XM001

项目代理编号：TJZB-2026-203

2. 项目名称：G105 国道安定检查站临时辅助人员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79.05086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G105 国道安定检查站临时辅助人员项目	179.05086	1 项	根据工作需要，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拟聘用检查站警辅人员 15 人，协助民警开展警务工作。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壹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2.2.1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2.2 不同投标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公安机关核发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如投标供应商为北京市之外的企业，还须提供在北京市公安机关备案材料或承诺于合同签订前在北京市公安机关完成备案工作。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5月26日至2026年06月01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 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6月1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开标（供应商在开标时间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 (6)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
- (7)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8)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
- (9)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 (10)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

### 2. 本项目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同时发布。

### 3.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北京天极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4.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4.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4.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4.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4.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4.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4.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 35 号

联系方式：010-692523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天极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 1 号院 3 号楼 3 层 301 室

联系方式：010-60230611 转 80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方立新

电 话：010-60230611 转 800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				
5.1.2	进口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105 国道安定检查站临时辅助人员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G105 国道安定检查站临时辅助人员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G105 国道安定检查站临时辅助人员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保证金金额: 不收取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称: 北京天极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大街支行 账号: 1100 1069 6000 5304 2311。 <b>注: 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请备注项目代理编号后三位, 如备注不清晰或不完整的, 导致代理机构查询不到保证金到账情况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保证金递交后请将保证金汇款电子凭证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b>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 <b>技术部分</b>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北京天极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10-60230611 转 8007; 邮箱: bjtj01@126.com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1号院3号楼3层301室。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1)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服务费用。            (2)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志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3) 本项目代理费收费金额为：¥2.13万元</p> <p>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p> <p>服务费汇款账户：            开户名称：北京天极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大街支行            账号：1100 1069 6000 5304 2311。</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及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

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

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或者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5.3 如需提供样品的，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

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

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公安机关核发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如投标人为北京市之外的企业，还须提供在北京市公安机关备案材料或承诺于合同签订前在北京市公安机关完成备案工作。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异常低价处理

- 2.3.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2.3.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3.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3.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2.5修正后的报价。
- 2.4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5.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5.2-2.5.7 项规定修正。

- 2.5.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5.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5.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5.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5.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5.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5.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6.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6.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6.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6.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6.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6.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

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6.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7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7.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7.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7.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5、2.6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 评标标准

评审条款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 (10分)	投标价格	10	<p>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技术部分 (72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服务方案	20	<p>结合本项目的服务特点,提供整体服务方案,服务管理模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整体服务方案及服务管理模式完善,对项目重点难点认识深刻、表述全面准确,得20分;</li> <li>2. 整体服务方案及服务管理模式较完善,对项目重点难点有一定认识、表述比较完整,得15分;</li> <li>3. 整体服务方案及服务管理模式一般,对项目重点难点认识模糊、表述一般,得10分;</li> <li>4. 整体服务方案及服务管理模式较差,对项目重点难点认识不深刻、表述不全面准确,得5分;</li> <li>5. 不提供不得分。</li> </ol>
	日常管理方案	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的管理与团队协作方案及与采购人协调等管理方案全面,可行性强,得12分;</li> <li>2.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的管理与团队协作方案及与采购人协调等管理方案基本全面,具有一定可行性,得8分;</li> <li>3.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的管理与团队协作方案及与采购人协调等管理方案不够全面,可行性较差,得3分;</li> <li>4. 不提供不得分。</li> </ol>
	管理团队配置情况	10	<p>本项目成立的管理团队(人员来源、人员素质、训练水平、稳定性保障、管理人员本岗位工作经验等)架构合理、岗位配置齐全,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实施团队情况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机构设置合理,服务人员配置齐全,分工明确,学历、经验完全满足需求,得10分;</li> <li>2. 组织机构设置较合理,服务人员配置基本齐全,分工基本明确,学历、经验部分满足需求,得6分;</li> <li>3. 组织机构设置不够合理,服务人员配置不够齐全,分工不</li> </ol>

			<p>够明确，学历、经验不满足需求，得 2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p>（需提供人员结构、名单、简历表、现场人员工作安排计划及其他辅助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人员培训方案	10	<p>1. 培训方案科学、合理、实际，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需要得 10 分；</p> <p>2. 培训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实际，措施比较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服务需要得 7 分；</p> <p>3. 培训方案不科学、不合理、不实际，措施不到位，针对性不强，不能够满足服务需要得 3 分。</p> <p>未提供相关人员培训内容的不得分。</p>
	突发事件预案	10	<p>对突发事件预案：</p> <p>1. 考虑特别全面，专业性、系统性强，可行性强，得 10 分；</p> <p>2. 考虑比较全面，专业性、系统性较强，具备一定可行性，得 6 分；</p> <p>3. 考虑不够全面，专业性、系统性、可行性较差，得 3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管理措施	10	<p>针对本项目管理措施（管理目标和各服务指标、项目管理机构、管理服务承诺等）：</p> <p>1. 措施全面、专业，系统性、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 10 分；</p> <p>2. 措施比较全面、专业，系统性、针对性较强，具备一定可行性，得 6 分；</p> <p>3. 措施不健全，专业性、系统性、针对性较差，可行性较差，得 2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商务部分 (18 分)	同类项目业绩	15	<p>提供供应商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开展或正在承担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3 分，最高 15 分。</p> <p>注：业绩合同或其他形式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评委可不计分。（合同复印件或其他形式的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够体现签约双方名称及加盖公章、服务时间及地点、服务内容及其他能够证明符合上述评分要求的相关</p>

			内容。)
	体系认证	3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上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a>）网站认证结果查询有效的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1.5分，最多得3分，不具备或提供资料不全的不得分。</p>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预算 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G105 国道安定检查站临时辅助人员项目	179.05086	1 项	根据工作需要，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拟聘用检查站警辅人员 15 人，协助民警开展警务工作。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 二、服务要求

#### （一）基本要求

##### 1. 警辅人员内容

###### 1.1 检查站警辅人员 15 人

##### 2. 警辅人员岗位工作要求

2.1 协助民警开展执勤、巡逻、检查、盘查等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2.2 协助民警服务过往群众，接受群众报警、求助，为群众提供综合性服务。

2.3 协助民警及时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协助民警对暴力恐怖案件、个人极端行为先期处置；协助民警维护检查站秩序，配合开展综合执法活动；协助专业力量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2.4 根据工作需要，在其他综合性岗位协助民警完成好临时性任务。

2.5 担负采购人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 3. 警务辅助人员工作模式

3.1 常规级：日常勤务采取“四班两运转”模式，同一时间四分之一人员在岗，每天一半人员在岗。

3.2 超常规级：在重大安保时期或根据工作需要，供应商要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无条件调整警辅班次及单位时间上岗人数，如采取“两班倒”模式或全员上岗等。

3.3 综合性岗位：正常八小时工作制。

#### （二）人员要求

##### 1. 警辅岗位人员基本素质要求

1.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1.2 自愿从事公安警辅工作，具有忠诚、奉献、吃苦耐劳的精神，服从组织分配。

1.3 具有良好的道德情操、心理素质和较强的纪律观念，能够保守工作秘密。

1.4 身体健康，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并通过体检。

1.5 男性，年龄 18 至 45 周岁，普通话流利。经采购人同意，可适当放宽年龄条件。

1.6 身高在 170cm 以上，体重不超过标准体重的 25%，不低于标准体重的 15%。标准体重=（身高-110）kg。无纹身、O 型腿、传染性疾病。

1.7 学历要求：具有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1.8 能够胜任岗位要求，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具备驾驶、计算机操作等专业技能者优先。

1.9 复员军人和公安、政法类院校毕业生及大兴区政治品行良好的待业青年优先招收。

1.10 通过政审，并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聘用：A、对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及法律的政治态度有问题；B、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C、曾因违法行为，被给予行政拘留、收容教养、强制戒毒等限制人身自由的治安行政处罚的；D、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开除公职或者辞退的；E、曾因违反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规定，被解聘的；F、家庭成员以及近亲属被判处死刑或者正在服刑的；G、参与法轮功及/或其他邪教活动；H、精神、遗传性疾病或病史；I、有其他政治、历史和现实表现问题；J、采购人认定的其他不适合从事警务辅助工作的。

1.11 不得聘用在校学生、实习人员从事警辅工作。

1.12 无其他具有不适合从事警辅工作的情况。

## 2. 人员到岗及响应要求

2.1 日常性警务辅助人员到岗及响应程度要求：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必须提供采购人要求总人数的 30%，7 日内提供采购人要求总人数的 70%，15 日内全部人员到位。

### 2.3 稳定性要求

2.3.1 合同服务期间，供应商必须确保岗位不出现用人空缺，若出现人员空缺，采购人将在按实际用工数量进行相关费用结算的基础上，并视违约情形扣除服务费或采取其他惩罚措施。

2.3.2 派出到采购人的警辅人员年流动率不得超过 8%。警辅人员因辞职、辞退等原因造成人员流动的，供应商要在 72 小时之内补齐人员。

## （三）人事管理要求

### 1. 人事管理要求

1.1 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确定使用的警辅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国家要求的相关用工手续，与之建立劳动关系，警辅人员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其他可视为劳动关系、劳务关系之法律关系。



1.2 供应商与警辅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前，应经采购人审核同意。

1.3 供应商为安排至采购人工作的警辅人员提供人事服务：

1.3.1 对拟聘用警辅人员进行身份确认（原劳动关系、档案、社会保险情况等），与采购人确认使用的警辅人员办理合法聘用手续，转接、存放、管理人事档案；

1.3.2 提供基本劳动人事政策咨询；

1.3.3 按照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警辅人员申报评定技术职称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1.3.4 根据实际需要，为警辅人员出具各种与档案管理相关的有关证明等；

1.3.5 负责处理警辅人员突发事件（工伤、交通事故、刑事案件等）；

1.3.6 向采购人和警辅人员提供电话或定期现场咨询服务。

1.4 供应商应自行负责解决基于供应商与警辅人员所签订《劳动合同》相关的劳动争议（解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调解、和解、相关仲裁及诉讼）。

1.5 敦促、教育警辅人员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及保密责任书。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秘密。如警辅人员有违反本条规定情形且证据确凿的，采购人可以将其退回供应商。

1.6 代为警辅人员扣缴社会保险金、个人所得税等费用。负责办理警辅人员在采购人处工作期间各项社会保险的申报、申领、缴纳、保险关系转移、理赔等手续。

1.7 为采购人提供劳动人事管理、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政策咨询服务以及相关材料，配合做好警辅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1.8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负责做好警辅人员的党工团组织管理和关系接转以及相关档案的保管。

1.9 听取采购人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服务工作。

## **2. 培训管理要求**

2.1 岗前培训：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组织新招录的人员开展岗前培训。

2.2 在职培训：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每年定期组织人员的管理业务培训。

## **3. 人员日常管理要求**

3.1 配合采购人共同负责警辅人员使用和日常管理工作。

3.2 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警辅人员奖惩材料的存档、保管等工作。

3.3 采购人因与警辅人员协商一致或根据警辅人员履职情况变动警辅人员岗位的，由供应商办理相关手续，并重新核定警辅人员薪酬。

3.4 警辅人员在采购人工作时间内患职业病、因工致伤残、因工负伤及发生其他受损事故的，供应商应积极协商处理，并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 **（四）对投标供应商要求**

## 1. 投标供应商情况

1.1 投标供应商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劳动法，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2. 服务管理要求

2.1 投标供应商具有同类警辅人员项目管理经验，熟悉相关的服务规范及雄厚实力。

2.2 投标供应商应具有适应此类项目并能完成本项目管理的专业的管理团队，负责协助进行日常的服务管理，人员管理及相关咨询等事宜。

2.3 投标供应商应具有适应此类项目管理的良好的、完善的管理体系及管理机制，具备相关的管理制度，并具有协调、组织计划、监督实施、考核，并根据项目工作要求持续改进的能力，为项目提供服务保障。

2.4 投标供应商应具有相应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与建设，提高管理效率。

2.5 投标供应商应具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经营场所和设施，且能够提供固定的培训场所和充足的培训师资，能够承担与本项目相关的培训工作。

2.6 投标供应商安排专人负责为本项目人员提供劳动人事管理、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政策咨询服务及有关材料的提供。

## 3. 警辅人员薪资要求

**警辅人员薪资收入应包括基本工资、月绩效奖、社会保险、公积金等组成。**

3.1 警辅人员薪资收入不得低于以下标准：

检查站警辅人员岗位：收入不得低于 5566 元；

3.2 保险及公积金：供应商应按要求为警辅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 4. 伙食费用要求

警辅人员伙食标准为每人每天 25 元，15 人，每月共计 11250 元。

## 5. 车辆要求

5.1 投标供应商应专门针对本项目，按照安排专门的运兵车辆 1 辆。

5.2 投标供应商负责车辆的购置、保险、维修保养、燃油等全部费用。

## 6. 服装要求

投标供应商负责为警辅人员配备统一制服，并按规定换发，保证队容严整。制服按照采购人制定样式定制。警辅人员离职，制服应由供应商回收并交回采购人处理，特别是具有警辅标识的制服，严禁流入社会。

## 7. 奖励奖金要求

7.1 月绩效奖金金额为 300 元，根据警辅人员个人表现酌情发放，发放金额应经公安检查站领导签字确认。

7.2 年终奖金：警辅人员在工作时间满一年后，应一次性发放年终奖金，到手金额不得少于 4000 元；

7.3 保险及公积金：供应商应按要求为警辅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 8. 服务责任

8.1 供应商须协助采购人做好本项目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定期提交管理工作情况报告。

8.2 供应商负责按规定要求做好本项目的招募、政审及体检监督等工作。招募的人员应报采购人批准同意后方可录用。

8.3 供应商负责根据自身规章制度对警辅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及规章制度、职业道德等方面的在职培训，并协助采购人做好本项目人员的业务培训、教育和管理工作，教育本项目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教育本项目人员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和保密规定，保守国家秘密、警务秘密等其他涉密信息。

8.4 因警辅人员工作失职或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采购人有权视情况处 2-10 万元的违约金，后果严重的，直接解除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供应商应根据公安机关的立案调查结果或法院判决，承担赔偿责任。

8.5 如供应商挪用本项目人员工资、补贴、社会保险费用，应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和民事责任。

8.6 警辅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伤亡，包括但不限于警辅人员工伤、工亡、因病医疗等事项，均由供应商负责全权处理并承担一切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

9.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 (1) 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规定的限期内入驻和提供服务；
- (2) 供应商未能按时足额发放警辅人员工资、奖金的；
- (3) 供应商未按规定为警辅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
- (4) 供应商未按规定与警辅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
- (5) 供应商未按采购人指令从事相关工作或不配合采购人工作累计 3 次以上的；

- (6) 供应商收到采购人的整改意见后 3 日内拒不整改的；
- (7) 供应商未能按时补齐警辅人员的；
- (8) 供应商聘用在校生、实习生从事警辅人员工作的；
- (9) 因警辅人员工作失职或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 (10) 供应商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义务的。

在以上情况下，若采购人最终选择暂不解除合同的，采购人有权选择以下一项或多项：

- a. 扣除前述情形下相关警辅人员所对应的服务费，直到供应商改正完毕再行向供应商支付；
- b. 每出现一次违约情形的，供应商应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大写：贰万元整）；
- c. 供应商所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继续向供应商索赔。

采购人暂时不行使前述任何一项权利的，并不影响采购人后续向供应商提出相应的索赔。

### 三、付款条件与时间

1. 警辅人员服务费: 每月结算一次服务费。采购人在扣除警辅人员伙食费后，根据警辅人员实际上岗情况，结合本合同第三条第（一）、（二）、（三）、（四）款的约定，每月结算一次服务费。供应商对其无异议的结算结果应当加盖公章予以确认，其后采购人按照内部审批流程向供应商支付服务费。采购人支付合同费用以采购人获得财政审批经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采购人可根据经费批复情况调整付款时间，且不视为采购人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供应商承诺仍按本合同继续履行义务。

2. 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首先提供合法的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供应商拒绝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或前述约定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四、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 （一）服务期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壹年。

#### （二）服务地点

本合同服务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五、本项目不接受进口

### 六、承诺

★1. 投标人必须提供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内容必须包括:我单位如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确保能够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提供按采购人要求总人数的 30%，7 日内提供采购人要求总人数的 70%，15 日内全部人员到位。

以及提供全部人员的身份证和相关证件。我单位承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所有人员的身份真实，均无违法犯罪记录，不得聘用在校学生、实习人员从事警辅工作无其他具有不适合从事警辅工作的情况。我单位承诺专门针对本项目投入运兵车辆 1 辆，负责车辆的购置、保险、维修保养、燃油等全部费用。如中标后未按以上承诺提供人员名录以及相应的身份证和相关证件及车辆，我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拒绝与我公司签署合同，并向财政部门举报我公司提供虚假承诺谋取中标的行为。

## 七、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 (6)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2022〕1143号)
- (7)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8) 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
- (9)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 (10)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

## 八、履约验收方案

- 1 履约验收主体：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 2 履约验收时间：项目整体完成
- 3 履约验收方式：阶段性验收，是否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
- 4 履约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GA / T5942006）及其他标准、规范和招标文件、中

标单位服务合同、采购人要求进行验收。

5 履约验收内容：

1. 保障履行上岗人次，验收依据考勤记录及考勤抽查
2. 临时安排的其他工作按期完成。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为准)

### G105 国道安定检查站临时辅助人员项目 商务合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G105 国道安定检查站临时辅助人员项目

甲 方:

乙 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乙方：

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在 G105 国道安定检查站临时辅助人员项目中以公开招标方式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名称）为 G105 国道安定检查站临时辅助人员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二、服务内容

1. 检查站警辅人员服务：根据工作需要，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拟聘用检查站警辅人员 15 人，协助民警开展警务工作。

## 三、合同价款

### （一）服务费

#### 1. 警辅人员服务费

警辅人员服务费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保险及公积金：乙方应按要求为警辅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 （二）车辆要求

2.1 乙方应专门针对本项目，按照安排专门的运兵车辆 1 辆。

2.2 乙方负责车辆的购置、保险、维修保养、燃油等全部费用。

### （三）服装要求

3.1 乙方负责为警辅人员配备统一制服，并按规定换发，保证队容严整。制服按照甲方制定样式定制。警辅人员离职，制服应由乙方回收并交回甲方处理，特别是具有警辅标识的制服，严禁流入社会。

### （四）奖励奖金要求

4.1 月绩效奖金金额为 300 元，根据警辅人员个人表现酌情发放，发放金额应经公安检查站领导签字确认。

4.2 年终奖金 警辅人员在工作时间满一年后,应一次性发放年终奖金,到手金额不得少于 4000 元;

4.3 保险及公积金 乙方应按要求为警辅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 (五) 日常空岗缺勤管理

5.1 日人均经费标准: 日人均工资为\_\_\_\_\_ 元。

5.2 如产生日空岗缺勤情况, 甲方按照日人均工资对乙方进行经费扣减。

5.3 日空岗缺勤情况以公安检查站每月统计的人员考勤为认定依据。

5.4 扣减方式: 每月经甲、乙双方对日空岗缺勤情况确认后, 按照每月进行整体扣减。

### 四、付款条件与时间

1. 警辅人员服务费: 每月结算一次服务费。甲方在扣除警辅人员伙食费后, 根据警辅人员实际上岗情况, 结合本合同第三条第(一)、(二)、(三)、(四)款的约定, 每月结算一次服务费。乙方对其无异议的结算结果应当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其后甲方按照内部审批流程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甲方支付合同费用以甲方获得财政审批经费为准, 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 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情况调整付款时间, 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 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继续履行乙方义务。

2.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首先提供合法的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如乙方拒绝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或前述约定的,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五、服务要求

#### (一) 基本要求

#### 1. 警辅人员内容

1.1 检查站警辅人员 15 人

#### 2. 警辅人员岗位要求

2.1 协助民警开展执勤、巡逻、检查、盘查等工作, 预防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2.2 协助民警服务过往群众, 接受群众报警、求助, 为群众提供综合性服务。

2.3 协助民警及时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 协助民警对暴力恐怖案件、个人极端行为先期处置; 协助民警维护检查站秩序, 配合开展综合执法活动; 协助专业力量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2.4 根据工作需要, 在其他综合性岗位协助民警完成好临时性任务。

2.5 担负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 3. 警务辅助人员工作模式

3.1 常规级: 日常勤务采取“四班两运转”模式, 同一时间四分之一人员在岗, 每天一半人员

在岗。

3.2 超常规级：在重大安保时期或根据工作需要，乙方要根据甲方的要求，无条件调整警辅班次及单位时间上岗人数，如采取“两班倒”模式或全员上岗等。

3.3 综合性岗位：正常八小时工作制。

## （二）人员要求

### 1. 警辅岗位人员基本素质要求

1.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1.2 自愿从事公安警辅工作，具有忠诚、奉献、吃苦耐劳的精神，服从组织分配。

1.3 具有良好的道德情操、心理素质和较强的纪律观念，能够保守工作秘密。

1.4 身体健康，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并通过体检。

1.5 男性，年龄 18 至 45 周岁，普通话流利。经甲方同意，可适当放宽年龄条件。

1.6 身高在 170cm 以上，体重不超过标准体重的 25%，不低于标准体重的 15%。标准体重=（身高-110）kg。无纹身、O 型腿、传染性疾病。

1.7 学历要求：具有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1.8 能够胜任岗位要求，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具备驾驶、计算机操作等专业技能者优先。

1.9 复员军人和公安、政法类院校毕业生及大兴区政治品行良好的待业青年优先招收。

1.10 通过政审，并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聘用：A、对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及法律的政治态度有问题；B、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C、曾因违法行为，被给予行政拘留、收容教养、强制戒毒等限制人身自由的治安行政处罚的；D、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开除公职或者辞退的；E、曾因违反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规定，被解聘的；F、家庭成员以及近亲属被判处死刑或者正在服刑的；G、参与法轮功及/或其他邪教活动；H、精神、遗传性疾病或病史；I、有其他政治、历史和现实表现问题；J、甲方认定的其他不适合从事警务辅助工作的。

1.11 不得聘用在校学生、实习人员从事警辅工作。

1.12 无其他具有不适合从事警辅工作的情况。

### 2. 人员到岗及响应要求

2.1 日常性警务辅助人员到岗及响应程度要求：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必须提供甲方要求总人数的 30%，7 日内提供甲方要求总人数的 70%，15 日内全部人员到位。

#### 2.3 稳定性要求

2.3.1 合同服务期间，乙方必须确保岗位不出现用人空缺，若出现人员空缺，甲方将在按实际用工数量进行相关费用结算的基础上，并视违约情形扣除服务费或采取其他惩罚措施。

2.3.2 派出到甲方的警辅人员年流动率不得超过 8%。警辅人员因辞职、辞退等原因造成人员流动的，乙方要在 72 小时之内补齐人员。

### （三）人事管理要求

#### 1. 人事管理要求

1.1 乙方负责与甲方确定使用的警辅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国家要求的相关用工手续，与之建立劳动关系，警辅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其他可视为劳动关系、劳务关系之法律关系。

1.2 乙方与警辅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前，应经甲方审核同意。

1.3 乙方为安排至甲方工作的警辅人员提供人事服务：

1.3.1 对拟聘用警辅人员进行身份确认（原劳动关系、档案、社会保险情况等），与甲方确认使用的警辅人员办理合法聘用手续，转接、存放、管理人事档案；

1.3.2 提供基本劳动人事政策咨询；

1.3.3 按照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警辅人员申报评定技术职称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1.3.4 根据实际需要，为警辅人员出具各种与档案管理相关的有关证明等；

1.3.5 负责处理警辅人员突发事件（工伤、交通事故、刑事案件等）；

1.3.6 向甲方和警辅人员提供电话或定期现场咨询服务。

1.4 乙方应自行负责解决基于乙方与警辅人员所签订《劳动合同》相关的劳动争议（解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调解、和解、相关仲裁及诉讼）。

1.5 敦促、教育警辅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保密责任书。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秘密。如警辅人员有违反本条规定情形且证据确凿的，甲方可以将其退回乙方。

1.6 代为警辅人员扣缴社会保险金、个人所得税等费用。负责办理警辅人员在甲方处工作期间各项社会保险的申报、申领、缴纳、保险关系转移、理赔等手续。

1.7 为甲方提供劳动人事管理、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政策咨询服务以及相关材料，配合做好警辅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1.8 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做好警辅人员的党工团组织管理和关系接转以及相关档案的保管。

1.9 听取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服务工作。

#### 2. 培训管理要求

2.1 岗前培训：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组织新招录的人员开展岗前培训。

2.2 在职培训：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每年定期组织人员的管理业务培训。

#### 3. 人员日常管理要求

3.1 配合甲方共同负责警辅人员使用和日常管理工作。

3.2 按照甲方要求，做好警辅人员奖惩材料的存档、保管等工作。

3.3 甲方因与警辅人员协商一致或根据警辅人员履职情况变动警辅人员岗位的，由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并重新核定警辅人员薪酬。

3.4 警辅人员在甲方工作时间内患职业病、因工致伤残、因工负伤及发生其他受损事故的，乙方应积极协商处理，并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 （四）对乙方要求

### 1. 乙方单位情况

1.1 乙方单位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劳动法，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2. 服务管理要求

2.1 乙方具有同类警辅人员项目管理经验，熟悉相关的服务规范及雄厚实力。

2.2 乙方应具有适应此类项目并能完成本项目管理的专业的管理团队，负责协助进行日常的服务管理，人员管理及相关咨询等事宜。

2.3 乙方应具有适应此类项目管理的良好的、完善的管理体系及管理机制，具备相关的管理制度，并具有协调、组织计划、监督实施、考核，并根据项目工作要求持续改进的能力，为项目提供服务保障。

2.4 乙方应具有相应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与建设，提高管理效率。

2.5 乙方应具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经营场所和设施，且能够提供固定的培训场所和充足的培训师资，能够承担与本项目相关的培训工作。

2.6 乙方安排专人负责为本项目人员提供劳动人事管理、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政策咨询服务及有关材料的提供。

### 3. 警辅人员薪资要求

**警辅人员薪资收入应包括基本工资、月绩效奖、社会保险、公积金等组成。**

3.1 警辅人员薪资收入不得低于以下标准：

检查站警辅人员岗位：收入不得低于 5566 元；

3.2 保险及公积金 乙方应按要求为警辅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 4. 伙食费用要求

警辅人员伙食标准为每人每天 25 元，15 人，每月共计 11250 元。

### 5. 车辆要求

5.1 乙方应专门针对本项目，按照安排专门的运兵车辆 1 辆。



5.2 乙方负责车辆的购置、保险、维修保养、燃油等全部费用。

## 6. 服装要求

乙方负责为警辅人员配备统一制服，并按规定换发，保证队容严整。制服按照甲方制定样式定制。警辅人员离职，制服应由乙方回收并交回甲方处理，特别是具有警辅标识的制服，严禁流入社会。

## 7. 奖励奖金要求

7.1 月绩效奖金金额为 300 元，根据警辅人员个人表现酌情发放，发放金额应经公安检查站领导签字确认。

7.2 年终奖金 警辅人员在工作时间满一年后，应一次性发放年终奖金，到手金额不得少于 4000 元；

7.3 保险及公积金 乙方应按要求为警辅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警辅人员个人薪资收入应由基本工资、月绩效奖、年终奖金组成。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总价（元）					

## 8. 服务责任

8.1 乙方须协助甲方做好本项目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定期提交管理工作情况报告。

8.2 乙方负责按规定要求做好本项目的招募、政审及体检监督等工作。招募的人员应报甲方批准同意后方可录用。

8.3 乙方负责根据自身规章制度对警辅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及规章制度、职业道德等方面的在职培训，并协助甲方做好本项目人员的业务培训、教育和管理工作，教育本项目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教育本项目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保密规定，保守国家秘密、警务秘密等其他涉密信息。

8.4 因警辅人员工作失职或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视情况处 2-10 万元的违约金，后果严重的，直接解除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根据公安机关的立案调查结果或法院判决，承担赔偿责任。

8.5 如乙方挪用本项目人员工资、补贴、社会保险费用，应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和民事责任。

8.6 警辅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伤亡，包括但不限于警辅人员工伤、工亡、因病医疗等事项，均由乙方负责全权处理并承担一切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

**9.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的限期内入驻和提供服务；
- (2) 乙方未能按时足额发放警辅人员工资、奖金的；
- (3) 乙方未按规定为警辅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
- (4) 乙方未按规定与警辅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
- (5) 乙方未按甲方指令从事相关工作或不配合甲方工作累计 3 次以上的；
- (6) 乙方收到甲方的整改意见后 3 日内拒不整改的；
- (7) 乙方未能按时补齐警辅人员的；
- (8) 乙方聘用在校生、实习生从事警辅人员工作的；
- (9) 因警辅人员工作失职或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 (10) 乙方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义务的。

在以上情况下，若甲方最终选择暂不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一项或多项：

- a. 扣除前述情形下相关警辅人员所对应的服务费，直到乙方改正完毕再行向乙方支付；
- b. 每出现一次违约情形的，乙方应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大写：贰万元整）；
- c. 乙方所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索赔。

甲方暂时不行使前述任何一项权利的，并不影响甲方后续向乙方提出相应的索赔。

## 六、合同一般条款

###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

### （二）违约赔偿

1. 除因不可抗力外，如果甲、乙任何一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时，对方可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或通过诉讼索赔。

2. 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完全弥补守约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偿超出违约金部分的剩余损失。

### （三）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理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最短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或者自不可抗力情形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仍旧无法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的，本合同终止，除非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

### （四）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合同价为含税价，税率为\_\_\_\_\_%，由乙方负责缴纳。若税率在本合同服务期内发生变动的，最终结算时以变动后的税率进行结算。

###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费用除审判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解决的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 （六）违约终止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1）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的限期内入驻和提供服务；
- （2）乙方未能按时足额发放警辅人员工资、奖金的；
- （3）乙方未按规定为警辅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
- （4）乙方未按规定与警辅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
- （5）乙方未按甲方指令从事相关工作或不配合甲方工作累计 3 次以上的；
- （6）乙方收到甲方的整改意见后 3 日内拒不整改的；
- （7）乙方未能按时补齐警辅人员的；
- （8）乙方聘用在校生、实习生从事警辅人员工作的；
- （9）因警辅人员工作失职或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 （10）乙方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

在以上情况下，若甲方最终选择暂不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一项或多项：

- a. 扣除前述情形下相关警辅人员所对应的服务费，直到乙方改正完毕再行向乙方支付；
- b. 每出现一次违约情形的，乙方应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 c. 乙方所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索赔。

甲方暂时不行使前述任何一项权利的，并不影响甲方后续向乙方提出相应的索赔。

#### （七）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 （八）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九）合同修改

若需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十）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甲乙双方通知联络人的信息如下：

甲方联络人员：\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联络人员：\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十一）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二）法律的解释与适用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暂不含港澳台等地区法律）进行解释与适用。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应在甲、乙双方全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双方签字盖章日期不一致的，以在后签字盖章一方的签署日期为生效日期。

2.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均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双方应经协商一致后，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合同期及服务地点

（一）合同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1年。

（三）服务地点

本合同服务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G105 国道安定检查站临时辅助人员项目商务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

名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

名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附件 1:

##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_\_\_\_\_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 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2. 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3.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4.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5. 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6. 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8. 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_\_\_\_\_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9.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项目名称：\_\_\_\_\_

企业名称：\_\_\_\_\_

为加强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分局合作行为，现就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管理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录用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退休、辞职、辞退、开除不满三年的工作人员，且提供与其原工作直接相关业务的岗位的；

（六）在与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且消极推诿、拒绝承担违约责任，被解除合作协议、终止合同履行、启动司法程序的，或造成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利益损失的。

（七）有其他损害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项目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为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在项目建设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要求，甲乙双方共同签订本廉政承诺书。

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为项目廉政责任第一责任人（本协议的第一责任人，如在项目执行期间调离负责人岗位，由其接任人承担协议书中的一切责任），须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督办，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切实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

###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双方应自觉遵守党和政府的廉政建设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和相关行业的法规开展项目建设，公正、规范、透明，杜绝暗箱操作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双方保证关于市场准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规定。

（三）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双方应接受审计监督。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应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和证据。

（五）双方应遵守《保密法》等相关制度，保证不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做到不利用职权或知晓项目的秘密和内部信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利。

若项目被列入“保密项目”，双方应按照保密项目要求，单独签订《项目建设保密协议》。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管理等人员，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变相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在乙方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项目履行的乙方单位组织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甲方个人推荐的材料、设备等。禁

止配偶、子女、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参与乙方项目建设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 不准向乙方提出任何与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无关的要求。

###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应当与甲方保持正常的工作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管理事项进行私下交易；不得弄虚作假，以次充好。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馈赠或变相转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给予回扣等。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 不准为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和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项目履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 不准向甲方提出任何与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无关的要求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若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第五条 监督

甲乙双方若发现对方有违反上述廉政责任协议书中约定的行为，应向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或检察院举报。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项目建设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商务合同共同存档备查。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由本单位审计备案一份。

甲方：

单位：（公章）

项目建设实施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合格）

物  
理  
招  
标  
文  
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提供得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合格）

物  
理  
招  
标  
文  
件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3 投标人须具有公安机关核发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如投标人为北京市之外的企业，还须提供在北京市公安机关备案材料或承诺于合同签订前在北京市公安机关完成备案工作。（提供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合格）

有限公司

4.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的招标文件（提供证明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未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合格）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注： 1.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				
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3.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3.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3.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5 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第 3.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若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请投标供应商认真考虑其报价合理性。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9 保密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我方在\_\_\_\_\_项目招标中（项目编号：\_\_\_\_\_）若中标，我方承诺对在该项目招标及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涉及采购人的内部业务信息或工作信息的资料、文件、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

我方承诺在该项目过程中不去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采购人的内部业务信息或工作信息。

我方承诺不将采购人的内部业务信息或工作信息泄漏、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以披露。

我方承诺在没有获得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为本项目以外的目的使用上述信息资料。

我方因该项目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上述内部业务信息或工作信息的文件、资料、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须在采购人要求下的任何时候予以交还，而中标人不得留有这些文件的任何复制文件。

我方如发现上述信息资料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作信息进一步扩散，并及时告知采购人。

我方保证，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该项目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采购人的内部业务信息或工作信息承担如同项目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

我方的员工或客户泄露采购人商业秘密的行为，视为我方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我方的保证，有关人员离职之后仍对其在该项目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采购人的内部业务信息或工作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而无论我方人员因何种原因离职。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承诺日期：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天极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中若中标，我单位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同时，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北京天极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3 投标人应该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第五章 采购需求”等进行编制（格式自拟）。